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	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	產負債表	4
五、損	益表	5
六、股	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	金流量表	7
八、財	務報表附註	
(-	-)公司沿革	8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	上)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E	7)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	三)關係人交易	24~26
(7	5)質押之資產	2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	上)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	-)其 他	27~28
(+	-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	-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九、重	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0~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5,982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3,62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 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 美 萍

會計師:

柳金堂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6	30	94.6.30					95.6.30		94.6.30	
	資 產	金額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u>%</u>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90,)25 10	376,067	1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8,091	8	186,397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3,669	2	-	-
	(附註四(二))	-	-	72,116	2	2216	應付股利		78,522	2	218,663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960,	228 23	587,209	16	2224	應付設備款		133,854	3	16,771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9,	389 2	30,621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三)及五)		169,309	4	147,830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及六)	14,	531 -	20,937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九))		169,455	4	161,200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567,	587 14	503,196	13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10		3,77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85,	7502	66,060	2				944,110	23	734,631	20
		2,107,	510 51	1,656,206	44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023,380	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1,)97 -	90,711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5,400		73,600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1,	<u> </u>	1,365					5,400		1,096,980	29
	.,,,,,,,,,,,,,,,,,,,,,,,,,,,,,,,,,,,,,,	12,	<u> - 162</u>	92,07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713		6,596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六)						負債合計		952,223	23	1,838,207	49
1501	土地	75,	300 2	75,800	2		股 本: (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43,	001 1	43,001	1	3110	股 本		1,870,361	46	1,473,033	39
1531	機器設備	3,353,	361 82	2,952,922	78	3140	預收股本		90	-	-	-
1545	研發設備	67,	343 2	64,710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86,523	2	87,888	2
1561	辨公設備	30,	506 1	26,326	1				1,956,974	48	1,560,921	41
1631	租賃改良	194,	792 5	151,063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681	雜項設備	204,	2095	162,058	4	3210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825,746	20	169,306	5
		3,970,	112 98	3,475,880	92	3270	資本公積一合併溢額		4,221		4,221	
15X9	減:累積折舊	(2,294,	337) (56	(1,656,660)	(44)				829,967	20	173,527	5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54,	240 4	26,65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830,)15 46	1,845,876	4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396	3	94,029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318	6	101,008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26,	194 3	158,131	4				356,714	9	195,037	5
1880	存出保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五)	21,	<u> </u>	17,61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18		2,208	
		148,	3093	175,742	5		股東權益合計		3,146,073	77	1,931,693	5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u> 100</u>	3,769,900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98,296	<u>100</u>	3,769,900	100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_ 金	額	<u>%</u>	金額	<u>%</u>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656,963	102	1,183,007	101
4170	减:銷貨退回及折讓		31,531	2	13,744	1
			1,625,432	100	1,169,2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1,299,114	80	1,025,451	88
5910	營業毛利		326,318	20	143,812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619	1	13,669	1
6200	管理費用		48,221	3	38,2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42	5	81,404	7
			150,182	9	133,363	<u>11</u>
6990	營業淨利		176,136	11	10,44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922	-	1,58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911	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00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679	1
7480	兑换利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18,344	1	21,785	2
			36,266	2	53,961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59	1	13,46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228	-	16,204	1
7880	存貨跌價損失及其他支出		1,192		8,447	1
			11,979	1	38,119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00,423	12	26,291	3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14,230	1	(3,359)	
9600	本期淨利	\$	186,193	<u>11</u>	29,650	3
	サ 1 左 m	稅		<u> </u>		1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u> 1.16</u> _	<u>1.08</u>	0.17	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ф	1.00	9	0.16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u> 1.03</u>	0.95	0.17	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9	<u>0.16</u>	0.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巫少瓊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保留.	盈餘		
			待分配		法定盈	未分配	累積換算	
<u>-</u>	股 本	_ 預收股款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調整數	<u> 숨 計</u>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57,753	-	-	170,471	50,174	448,599	3,148	2,130,145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855	(43,855)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	-	15,000	-	-	(32,181)	-	(17,181)
董監事酬勞	-	-	-	-	-	(9,654)	-	(9,654)
現金股利	-	-	-	-	-	(218,663)	-	(218,663)
股票股利	-	-	72,888	-	-	(72,888)	-	-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9,650	-	29,6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5,280	-	-	3,056	-	-	-	18,3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u>		(940)	(940)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73,033		87,888	173,527	94,029	101,008	2,208	1,931,693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0,450	-	-	178,028	94,029	255,026	1,770	2,099,30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67	(18,367)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	-	8,000	-	-	(16,530)	-	(8,530)
董監事酬勞	-	-	-	-	-	(4,959)	-	(4,959)
現金股利	-	-	-	-	-	(78,522)	-	(78,522)
股票股利	-	-	78,523	-	-	(78,523)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86,193	-	186,193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9,560	90	-	2,077	-	-	-	11,7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90,351	-	-	649,862	-	-	-	940,2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48	648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70,361	<u>90</u>	86,523	829,967	112,396	244,318	2,418	3,146,0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汪 培 值

會計主管:巫 少 瓊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5年	上半年度_	94年上半年度
本期純益	\$	186,193	29,650
調整項目:	Ψ	100,173	27,030
折舊及攤銷		259,177	279,3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00)	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28	16,2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8,597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8,068	10,0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3,610)	(4,567)
存貨減少(增加)		(74,577)	16,711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526)	1,68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891)	5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890	(90,433)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28	(50,903)
其 他		(1,389)	2,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391	244,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76,341)	(112,603)
其他資產增加		(10,070)	(4,418)
其 他		1,400	1,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11)	(115,0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7,500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11,727	18,336
償還長期借款		(80,600)	(80,644)
發放董監事酬勞		(4,9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32)	(54,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452)	74,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477	301,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025	376,0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684	3,6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	11,9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9,455	<u>161,2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940,213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87,052	245,498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395,909	95,18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9,568)	17,422
支付現金	\$	276,341	112,603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勝陽光電);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森磊晶)吸收合併。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19人及76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 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 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 或攤銷後之數。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 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 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 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 列為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評價。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 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 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 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 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 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 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 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 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 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 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 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 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 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四十年。
- 2.機器及研發設備:五年。
- 3.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二~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 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 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 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惟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 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 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 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 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 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 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 (二)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 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 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6.30 </u>	94.6.30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96,707	118,414
定期存款	16,405	-
附賣回債券	 276,913	257,653
	\$ 390,025	376,067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 (94)基祕字第016號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股票投資72,116千元,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6.3094.6.30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

本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明細如下:

	名目本金		履約價格	估計之	
金融商品	<u>(美金千元)</u>	契約日	到期日	(JPY/US\$)	公平價值
賣出外幣選擇權買權	\$ 850	93.12.3	94.7.5	110	(160)
賣出外幣選擇權賣權	850	93.12.3	94.7.5	98	_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重分類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項下(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95.6.30	94.6.30
	應收票據	\$ 112,879	113,559
	應收帳款	 849,593	476,339
		962,472	589,898
	減:備抵呆帳	 (2,244)	(2,689)
		\$ 960,228	587,209
(五)存	作		
		 95.6.30	94.6.30
	原料	\$ 95.6.30 126,210	94.6.30 99,138
	原 料在製品	\$ 	
		\$ 126,210	99,138
	在製品	\$ 126,210 344,155	99,138 262,401
	在製品	\$ 126,210 344,155 171,822	99,138 262,401 226,057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6.30		94.6.30		
	持股比例% 金	額	<u>持股比例%</u>	金	額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	11,097	100.00		15,982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4,729
	\$	11,097			90,711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228千元及16,204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3.本公司為進一步整合生產線及產品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合併原採權益法 評價之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七)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均無短期借款。

 95.6.30
 94.6.30

 未動支額度
 \$ 468,383
 580,409

本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	9	5.6.30	94.6.30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1.06.26~95.07.10	\$	31,000	155,000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03.04~96.08.05		42,600	79,800
				73,600	234,800
減:一年內	到期部份			(68,200)	(161,200)
淨 額			\$	5,400	73,600
利率區間			2.929	%~3.045% <u>2</u>	2.625%~2.75%

- 1.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還款本票,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交通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借款合約,授信額度為 130,000千元,業已動用102,680千元。授信用途為供購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附屬設 備使用,於授信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百;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每年度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算。
- 3.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金_	額
95.7.1~96.6.30	\$	68,200
96.7.1~96.8.5		5,400
	\$	73,600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 1,000,000千元,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 償還負債。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95.6.30	94.6.30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金額	(903,000)	
未轉換金額	97,000	1,000,0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4,255	23,380
	101,255	1,023,380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1,255)	
	\$ <u>-</u>	1,023,380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2. 票面利率: 0%

-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 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起因無償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7元

(十)退休金

當期退休金費用:	<u> 95-</u>	<u> 上千千及</u>	94千工千千及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422	5,26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0,918	
	\$	12,340	5,26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13	6,596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26,130	19,337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05年上半年帝 01年上半年帝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 218,663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2,888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 行新股8,788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78,522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8,523 千元及員工紅利8,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652千股,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七 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中面額903,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90,351千元,轉換公司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37,213千元後帳面值為940,213千元,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649,862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956千股及 1,52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五年上 半年度預收員工執行認股權繳交認購價款計90千元,帳列預收股款。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870,361千元及1,473,033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股。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05 6 20

			93.0	0.30		
	發行認股	期初流通	本期發行	本期執行	本期失效	期末流通
發行日期	權單位數	<u>在外單位數</u>	單位數	<u>單位數</u>	単位數	<u>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2,784	-	721	-	2,063
92.4.30	2,040	1,270	-	180	-	1,090
92.7.22	4,000	2,705		55		2,650
	10,000	6,759		956		<u>5,803</u>
			94.0	6.30		
	發行認股	期初流通	本期發行	本期執行	本期失效	期末流通
發行日期	權單位數	<u>在外單位數</u>	単位數	<u>單位數</u>	單位數	<u>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3,960	-	998	-	2,962
92.4.30	2,040	2,040	-	530	-	1,510
92.7.22	4,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		1,528		8,472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 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50 % 75 %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 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 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 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 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 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 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 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 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 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 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94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	\$ 8,530	17,181
股票(依面額計價)	 8,000	15,000
	16,530	32,181
董監事酬勞	 4,959	9,654
	\$ 21,489	41,835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 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 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創立(増資)年度	減免方式	<u> </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_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_	93.02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94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5,792	1,9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902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27,671)	(3,868)	
	18,121	(3,8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淨額	(8,817)	(47,475)	
備抵評價調整數	(6,772)	48,058	
其 他	11,698	(80)	
	(3,891)	5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4,230</u>	(3,359)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50,096	6,563
免稅所得影響數	(1,908)	(172)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25,889)	(24,612)
投資抵減低估數	(10,599)	(26,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6,772)	48,059
其 他	9,302	(6,4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30	(3,359)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5.6.30 </u>	94.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63,445	277,219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7,734	6,4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8,650	21,100
其 他	1,068	(144)
	290,897	304,617
減:備抵評價	 (94,784)	(108,471)
	 196,113	196,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806	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95,307	195,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流動	\$ 68,813	37,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非流動	 126,494	158,131
	\$ 195,307	195,410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6.30	94.6.30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244,318	98,80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39	12,751
	 95年度	94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19%(預計)	0.80%(實際)

6.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尚未抵減	
法令依據	抵减項目	<u>可抵減稅額</u>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投資自	\$ 101,62	5 25,494	民國九十五年度
條例第六條	動化設備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投資自	84,76	9 84,769	民國九十六年度
條例第六條及	動化設備及投資新			
第八條	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	126,28	3 80,265	民國九十七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	47,02	8 47,028	民國九十八年度
條例第六條	訓支出、投資自動			
	化設備			
″	//	25,88	9 25,889	民國九十九年度
		\$ 385,59	4 263,445	
	促集例 建業六條 提供例 建 等 分條 。 。 。 。 。 。 。 。 。 。 。 。 。 。 。 。 。 。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與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及 第八條 與重要策以 與重要策以 促進產業升級 促進產業升級 係例第六條 別 如 所究發展及投資資 期 也設備 以 數 中 工 設 份 以 的 、 以 的 、 以 的 、 以 的 、 以 的 、 的 、 的 、 的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投資自 \$ 101,622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稅 額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既進產業升級 係例第六條及 第八條 則重要策略性產業 " 研究發展、投資自 動化設備及投資新 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84,769 84,769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 研究發展及投資的 " 126,283 80,265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 訓支出、投資自動 化設備 " 47,028 47,028 (上設備 " 25,889 25,889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如數核定之核定通知書,惟由於核定通知書並未檢附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及核定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期經與稅捐機關電話聯繫始獲知此申報案業經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出復查申請。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_	95年上	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u>稅 前</u>	<u>稅後</u>	<u>稅 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0,423	186,193	26,291	29,6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72,757	172,757	155,264	155,26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163,957</u>	<u>163,95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16	1.08	0.17	0.19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 <u>0.16</u>	<u> </u>	

	_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	
	_	稅前	<u>稅後</u>	_稅	前	<u>稅後</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0,423	186,193	2	6,291	29,6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694	5,77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08,117	191,963	2	<u>26,291</u>	29,6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72,757	172,757	15	5,264	155,2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42	3,842		3,854	3,854
轉換公司債	-	24,885	24,88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	201,484	201,484	15	9,118	<u>159,118</u>
	\$	1.03	0.95		0.17	0.1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				
(單位:千股)				<u>16</u>	<u>7,811</u>	<u>167,811</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0.16	0.18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_	95.6.	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2,116	102,2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7,000	128,651	1,023,380	988,100		
外幣選擇權	-	-	(160)	(160)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 之帳面價值作為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他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 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128,651

- (3)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 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4)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銀行慣用公式計算估計或以向銀行取得之報價 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24%及37%,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21%及1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 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 司現金流量支出增加368千元。

4.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 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94/12/1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生科技)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ADC之子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連威磊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5年上半年	· <u>度</u>	94年上半年度			
		佔本公 司銷貨		佔本公 司銷貨		
	 金額	<u> 浄額%</u>	金額	<u> 浄額%</u>		
ADC	\$ 73,741	5	-	-		
華生科技	25,839	2	9,783	1		
華進江蘇	-	-	25,026	2		
其 他	 4,076					
	\$ 103,656	7	34,809	3		

(2)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 十四年上半年度授信期間分別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及四十五天,並得展延,一般 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5.6.30		94.6.30			
	 額	%	金額	%		
ADC	\$ 56,780	6	-	-		
華生科技	28,329	3	8,273	1		
華進江蘇	-	-	22,348	4		
其 他	 4,280					
	\$ 89,389	9	30,621	5		

2. 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如下:

		<u>95</u> -	年上半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連威磊晶	\$		7,150	1
其 他	_		386	
	\$_		7,536	1

(2)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而產生之加工費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
\$ 58,291 43

- (3)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4)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 額如下:

			<u>95.6.3</u> (<u> </u>
	_	金	額	%
連威磊晶	\$		63,497	16
其 他	_		172	
	\$_		63,669	<u>16</u>

3.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u>對 象</u>		<u>95年上半年度</u>	94年上半年度
華宇電腦	廠房及車位租賃支出	\$ 13,872	14,307
<i>"</i>	股務及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4,207	3,523
華森磊晶	代工製造、廠房、機台租賃及	-	7,384
	人力支援勞務支出		
AUK	產品研發服務	2,362	7,466
		\$ <u>20,441</u>	32,680

(2)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另,本公司委託華森磊晶代工費用係考量應有之投入成本及機台相關費用、人力支援比例參考薪資水準等,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押金均為2,042千元,帳列存出保証金項下。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明細如下:

	 <u>95.6.30</u>		
華宇電腦	\$ 13,374	15,526	
華森磊晶	 	3,726	
	\$ 13,374	19,252	

4.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嘉揚光學購買光學模具設備1,20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5.代墊款項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代連威磊晶採購修繕零件消耗性物料而產生 之應收代墊款項計1.15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6.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華森磊晶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2%年利率 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_最高餘額_	期末餘額
華森磊晶	\$ <u>15,500</u>	8,000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為102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利息為1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擔保標的	 95.6.30	94.6.30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304,097	408,8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外勞保證金	 	412
		\$ 304,097	409,30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126,617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43,968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 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824,580千元。
- (四)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合 計	\$ 26,512
97.7.1~97.12.31	 2,400
96.7.1~97.6.30	4,800
95.7.1~96.6.30	\$ 19,31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	94年上半年度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וש פו	成本者	費用者	- D - D -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5,047	58,919	233,966	136,496	43,303	179,799		
勞健保費用	13,305	3,830	17,135	10,577	2,721	13,298		
退休金費用	9,107	3,233	12,340	4,500	767	5,267		
其他用人費用	11,598	2,368	13,966	12,184	2,332	14,516		
小計	209,057	68,350	277,407	163,757	49,123	212,880		
折舊費用	238,299	15,777	254,076	264,115	10,429	274,544		
攤銷費用	1,557	3,544	5,101	1,064	3,741	4,805		

(二)本公司為達業務整合,提昇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股份交換案,換股比例為以連威磊晶普通股股 票三點五八八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此股份交換案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 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前述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	註
本公司	央債91-2	無	現金及約當 現金	-	1,960	-	(註1)		
"	央債92-6	"	"	-	1,140	-	"		
"	央債94-1	"	"	-	3,394	-	"		
"	央債94-2	"	"	-	2,900	-	"		
"	央債89-3	"	"	-	4,120	-	"		
"	央債9111	"	"	-	16,520	-	"		
"	央債91-6	"	"	-	2,574	-	"		
"	央債927	"	"	-	2,162	-	"		
"	央債92-7	"	"	-	703	-	"		
"	91-銀1A	"	"	-	10,009	-	"		
"	92光科1G	"	"	-	14,426	-	"		
"	94台控1	"	"	-	10,100	-	"		
"	91日盛1	"	"	-	20,898	-	"		
"	91安泰1G	"	"	-	29,879	-	"	İ	
"	92台化2G01	"	"	-	46,722	-	"		
"	92開控1A01	"	"	-	14,297	-	"		
"	92聯電1B16	"	"	-	45,711	-	"	İ	
"	93神達1A02	"	"	-	4,690	-	"		
"	93塑化1A06	"	"	-	4,708	-	"		
"	93遠銀2B	"	"	-	40,000	-	"		
					276,913				
	股票								
"	Arima Optoelectonic (U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891	11,097	100.00	(註2)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72	1,365	0.05	(註3)		
"	Gtran Inc.	"	7F (III, 36)	23	12,462	-	(註2)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 興櫃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買	λ		黄	出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91一銀1A	約當現 金	玉山票券 公司	-	-	-	-	150,043	-	140,079	140,034	45	-	10,009
本公司	92光科1G	約當現 金	國際票券 金融公司	-	-	-	-	277,118	-	262,962	262,692	270	-	14,426
	92華銀B	"	國際票券司票 卷二司	"	-	84,677	-	154,822	-	239,690	239,499	191	-	-
	93華銀3B	"	國際票券 金融公司		-	10,284	-	134,107	-	144,480	144,391	89	-	-
	92聯電1B20	"	"	"	-	-	-	150,144	-	150,357	150,144	213	-	-
	95安泰1	"	"	"	-	-	-	160,378	-	160,521	160,378	143	-	-
	92兆豐1D01	"	"	"	-	-	-	214,794	-	214,904	214,794	110	-	-
	93遠銀2B	"	"	"	-	-	-	130,000	-	90,025	90,000	25	-	40,000
	93聯邦票1A	"	"	"	-	-	-	130,052	-	130,073	130,052	21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1,097	(1,228)	(1,228)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 財務資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_金	額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224
活期及支票存款			40,707
外幣存款	USD119,824.18@32.41, $\frac{1}{2}$ 185,262,581@0.2801		55,776
定期存款	USD500,000@32.41,95.06.26~95.07.03		16,405
附賣回債券	95.06.01~95.07.24,1.42%~1.45%		276,913
		\$	390,025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應收票據:	
貽凱	\$ 46,658
佰鴻	29,680
增樂	10,101
其他(註)	26,440
	112,879
應收帳款:	
億光	168,801
山瑞思	110,813
斯坦雷	63,724
甲客户	54,772
貽凱	52,413
先進	44,057
其他(註)	355,013
	<u>849,593</u>
	962,472
減:備抵呆帳	(2,244)
	\$ <u>960,22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_成 本	_ 市 _ 價_
原料	\$ 126,210	106,135
在製品	344,155	520,680
製 成 品	171,822	172,193
	642,187	799,00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4,600)	
	\$ <u>567,587</u>	

備 註 市價採重置成本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_金 額_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8,813
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光罩費及研究費	12,853
其他(註)	主要係預付貨款及預付關稅等	4,084
		\$ 85,750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餘	額	本_	期増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95.6.30	提供擔保
被投資公司	_股	數	_金	額_	股 數		全 額	 股_數	金 額	股 數	<u>持股比率</u>	金 額	<u> 浄值總額</u>	或質押情形
採權益法評價: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891	\$ <u> </u>	1,461	-		<u>-</u>	-	364 (註)	891	100 %	<u>11,097</u>	11,097	無

註:係本期認列投資損失1,228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864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供擔保或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_本期減少_	重分類_	期末餘額	抵押情形_
成 本:						
土 地	\$ 75,800	-	-	-	75,800	-
房屋及建築物	43,001	-	-	-	43,001	-
機器設備	3,112,197	130,004	1,832	113,492	3,353,861	628,774
研發設備	65,147	1,216	-	1,480	67,843	-
辨公設備	27,734	4,815	1,943	-	30,606	-
雜項設備	186,010	16,513	34	1,720	204,209	-
租賃改良	192,768	2,024	-	-	194,792	-
預付設備款	30,995	220,751	1,400	(111,422)	138,924	-
未完工程		20,586		(5,270)	15,316	
	3,733,652	395,909	5,209		4,124,352	628,77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356	582	-	-	7,938	-
機器設備	1,745,152	223,750	1,794	(4)	1,967,104	324,677
研發設備	22,231	5,532	-	4	27,767	-
辨公設備	18,786	2,291	1,944	-	19,133	-
雜項設備	126,632	9,472	33	-	136,071	-
租賃改良	123,875	12,449			136,324	
	2,044,032	254,076	3,771		2,294,337	324,677
固定資產淨額	\$ 1,689,620	141,833	1,438		1,830,015	304,09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初餘額	_本期增加_	_本期減少_	_本期攤銷_	_期末餘額_
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	\$ 794	-	-	178	616
電腦軟體	7,763	1,300	-	2,607	6,456
專 利 權	5,635	356	-	1,742	4,249
其 他	 602	8,414		574	8,442
	\$ 14,794	10,070		5,101	19,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494
存出保證金					2,052
				;	\$ 148,309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_金 額
應付票據(註)	\$ <u>281</u>
應付帳款:	
永勤	22,557
智林	17,457
Shinko	44,898
其他(註)	<u>242,898</u>
	<u>327,810</u>
合 計	\$ <u>328,091</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_ 金	額_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73,84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租金、諮詢及代墊費用等		13,439
應付所得稅			17,935
應付修繕費			13,404
應付保險費	應付勞保、健保及團保費		7,759
應付員工紅利			8,530
其 他(註)	主要係應付運費、雜項購置及清潔費等		34,400
合 計		\$	169,309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發光二極體	磊晶片126,272平方英吋;磊晶粒3,737,523千顆	\$ 1,043,670
雷射二極體	晶粒37,164千顆	515,793
背光模組	1,727千片	84,293
其他營業收入		13,207
		1,656,9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531)
營業收入淨額		\$ 1,625,43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_	且	<u>_&</u>	額
原 料:			
期初原米		\$	97,032
加:本其	月進料		572,001
減:期末			126,210
轉歹	引研發費用及其他		5,459
原料耗用			537,364
直接人工			126,956
製造費用			620,580
製造成本			1,284,900
加:期初	刀在製品		265,525
本其	月購入在製品		4,264
減:期末	E在製品		344,155
轉歹	引研發費用及其他	<u> </u>	20,730
製成品成本	S.		1,189,804
加:期初	刀製成品		205,252
本其	月購入商品		72,084
其他	<u> </u>		3,752
減:期末	ミ製成品		171,822
其他	2		2,253
銷售成本			1,296,817
其他營業成	成本	<u> </u>	2,297
營業成本		\$ 1	1,299,114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究發展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_	_費 用_
薪資支出	\$ 9,434	25,360	27,358
旅	1,734	587	1,239
勞 務 費	548	6,467	220
租金支出	399	2,770	901
各項折舊	121	1,772	13,884
運費	2,507	4	556
研發領料	-	-	10,042
工程實驗費	-	-	11,342
保 險 費	941	2,329	2,058
其他費用(金額低於5%者)	3,935	8,932	14,742
	\$ <u>19,619</u>	48,221	82,342